

关于发布 2024 年“湖北产业教授”岗位需求的公告

根据工作需要，我校拟面向社会聘用一批“湖北产业教授”，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岗位需求

根据湖北省《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“湖北产业教授”选聘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我校将围绕我省重大战略，面向省内外科技型企业选聘一批科技创新、经营管理和高技能人才，来校兼职服务。

具体岗位详见《产业教授岗位设置表》（后简称岗位表）。

二、聘任条件

湖北产业教授主要从省内外科技型企业中选聘，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政治立场坚定，自觉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，热心高校学科建设、人才培养和科技成果转化等工作。

（二）原则上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，或具有拟聘任学科（领域）高级职称或相当层次职业资格。

（三）科技创新人才原则上应为省级以上研发平台负责人，有具备一定销售规模和效益的自主知识产权产品，主持或参与过省级以上科研项目，拥有重大发明专利或掌握关键技术；经营管理人才应为规模以上企业高级管理人才，从事本行业经营的企业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，得到业界公认；高技能人才应为省级及以上专业机构或大赛认定的高技能人才，具有绝招、绝技、绝活，在授艺带徒方面有重要贡献，取得高级技师技能等级 3 年

以上，特级技师、首席技师和省级及以上技能大赛获奖者优先聘任。

（四）所在企业设有重点实验室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、院士（专家）工作站、技术创新中心、制造业创新中心、产业创新中心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平台（满足其中一个条件），有较强的行业影响力。

（五）有稳定的工作团队或助手；

（六）身心健康，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周岁，国家级人才项目入选者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。

除以上共性条件外，还应满足申报岗位规定的其他专业性条件（详见岗位表）。在企业兼职的高校教师不得申报，已经入选过“湖北产业教授”项目的人员不得重复申报。

三、工作职责

按照协议规定服务设岗高校，并交付相关成果。具体职责如下：

1. 参与高校学科建设、人才培养方案制定、教育教学资源开发、教学改革等工作。
2. 指导或联合指导学生，承担实践性课程的建设和教学工作。
3. 推动所在企业与高校联合开展项目申报、技术研发、成果转化。
4. 推动所在企业与高校共建院士专家工作站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大学生实习实践基地等平台。

四、支持措施

（一）聘期内给予 5 万元经费资助、分年度拨付给聘任高校，

由聘任高校按财务规定进行管理。

（二）省有关部门对产业教授与聘任单位联合申报的科技项目和研发载体，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立项；对产业教授申报有关人才项目，优先予以支持。

（三）产业教授聘期内取得的成果，作为其在原单位职称评审、岗位聘用、考核奖励、评先树优等的重要参考。

五、有关说明

岗位申请人请于4月15日前与岗位需求单位沟通申报意见，4月19日前完成相关申报材料准备工作。

联系电话：详见岗位表中各岗位联系人。

附件1：湖北文理学院2024年产业教授岗位设置表